



最高检发布依法惩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典型案例 能动司法解决劳动者“忧酬烦薪”

□ 本报记者 张昊

岁末年初,各类项目、工程资金进入结算期,叠加疫情影响,劳动者维权仍面临困难。检察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综合运用各种法律手段,依法惩治“恶意欠薪”违法犯罪行为。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5件依法惩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典型案例。

最高检第一检察厅负责人介绍说,2021年1月至11月,检察机关依法批准逮捕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716件732人,提起公诉1256件1382人。不批准逮捕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893件953人,同比上升55.3%和50.8%,不起诉1031件1244人,同比上升4.1%和5.3%。与此同时,检察机关积极参与社会治理,通过检察建议帮扶企业建立长效机制,督促企业合规经营。

两法衔接打击追讨并重

自2018年4月起,余某安在福建省晋江市经济开发区组织工人从事鞋业制造和加工,2019年6月成立晋江思福鞋材公司(另案处理)。截至2019年6月底,余某安拖欠97名工人工资134万余元后逃匿。劳动保障部门责令余某安支付员工工资,其逾期仍不支付。晋江市人民检察院建议劳动保障部门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经晋江市检察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乡镇政府协调,余某安通过多种渠道筹措资金,支付工人工资125万余元,仍拖欠9万余元。

2021年5月,晋江市检察院对该案依法提起公诉。法院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余某安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3万元。余某安认罪服判。

【检察履职情况】晋江市检察院依托“两

法衔接”工作机制,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及时发现余某安可能涉嫌犯罪,依法启动监督程序,提前介入监督立案,促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

检察机关与多部门联动,安抚工人情绪引导理性维权;协调相关部门及工人代表等共同商议解决方案,多渠道多种方式帮助思福公司筹得薪资125万余元,解决了被欠薪工人的燃眉之急。

在审查起诉阶段,被告人余某安如实供述罪行,自愿认罪认罚。晋江市检察院综合犯罪事实和情节,坚持依法惩治犯罪,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提出量刑建议,被法院全部采纳,实现办案“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典型意义】强化立案监督,发挥“两法衔接”机制作用;坚持依法惩治“恶意欠薪”

违法犯罪行为,同时,坚持“为民办实事”,打击欠薪犯罪与追讨欠薪并重,增强了执法活动的实效性。

平等保护超龄劳动者

2018年8月以来,梁某某及其公司在浙江省义乌市经营量贩KTV,后因经营不善拖欠27名员工工资9.7万余元后逃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接到投诉后,责令梁某某及其公司付清员工工资8.8万余元。梁某某及其公司逾期未支付。

梁某某归案后支付员工工资8.8万余元,在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阶段,又支付了超龄劳动者工资6675元。义乌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梁某某虽已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但情节轻微,对梁某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检察履职情况】本案中有两名员工超过退休年龄,劳动行政部门以超龄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之间关系为劳动关系而非劳动关系,不

受劳动法保护为由,未将其工资认定在责令支付范围内。检察机关认为,全面审查欠薪事实,应当确认劳动关系,适用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对特殊超龄劳动者进行平等保护。

为确保工资顺利发放,检察机关敦促梁某某将其超龄劳动者工资缴至专用账户。检察机关综合考虑后决定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

检察机关研究论证用工争议,找准法律依据,向劳动保障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对未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且未领取退休金的超龄劳动者适用劳动法平等保护。针对已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和领取退休金的超龄劳动者,虽不属于劳动法调整范围,但仍建议受理投诉,并将材料随同刑事案件一并移送,作为综合考量犯罪嫌疑人主观恶性、认罪悔罪态度的依据。

【典型意义】检察机关应当全面审查涉案材料,全面审查行政机关责令支付行为,对相关部门的责令支付决定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审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影响犯罪嫌疑人罪行轻重、主观恶性、悔罪表现的相关材料,检察机关应当建议行政机关予以移送并综合审查认定。

超龄人员就业情形越来越多,在他们出现讨薪困难时,检察机关应当强化行刑衔接,将劳动者的“忧酬烦薪”挂在心上,能动用好司法力量,助力保障“劳有所得”。

刑民协作办案提质效

2016年6月,晋某华与王某某、潘某某合伙,以晋某华名义从Y建筑工程公司(以下简称Y公司)承揽江苏省丰县某小区建设工程,雇用50名农民工进场施工。竣工后,晋某华以Y公司工程款未结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161.43万余元。

2018年7月,法院判决Y公司将所欠晋某

华208万余元工程款汇至法院执行账户,此

后,农民工多次讨要劳动报酬,晋某华拒不支付,并拒绝配合从法院执行账户中支出所欠劳动报酬,拒绝签收劳动保障部门限期改正指令书,关闭手机藏匿外地。

江苏省丰县人民检察院发现该案线索,向公安机关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将晋某华抓获归案,在案件移送审查起诉期间,晋某华认罪认罚并支付了全部欠薪,取得被害人谅解。丰县检察院综合全案事实、情节,以及晋某华的悔罪表现,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检察履职情况】2020年9月,丰县检察院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行动时,通过主动走访相关部门,查阅反映欠薪问题的申诉、法律援助申请、信访记录、询问农民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案线索。

为防止资金转移,丰县检察院及时制发执行监督检察建议,建议法院暂缓支付执行款,待查清事实后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同时,检察院支持8名农民工代表提起民事诉讼。

丰县检察院刑事、民事检察部门同时介入,会同公安机关多次释法说理,帮助晋某华认识到行为危害性,促成其认罪认罚并与农民工达成调解主动支付欠薪,取得被害人谅解。

针对建设工程领域恶意欠薪等问题,丰县检察院向住建局发出检察建议,还联合公安、法院、司法行政、人社、住建等部门出台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同配合机制的实施办法,定期共同开展专项整治,建立长效机制。

【典型意义】主动将检察监督工作前移,丰县检察院在专项活动中办理刑事案件,支持民事起诉34件,帮助75名劳动者讨薪188万余元,检察机关融合发挥刑事检察和民事检察职能作用,高效办案,尽最大努力化解社会矛盾。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 本报见习记者 刘 欢
□ 本报通讯员 周晶晶

“我一定改过自新,积极配合后续处理。”

在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举办的羁押听证会上,周某真诚悔过。

受堂弟教唆,周某将银行卡转借给他人从事违法活动,获利1700元,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经进一步补充侦查,检察官拟变更周某的强制措施,并召开听证会。后检察机关发出羁押必要性审查意见书,公安机关采纳了意见。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近年来,武汉市检察机关充分运用检察听证,促进司法民主公开,化解矛盾纠纷,服务大局发展,既在解开案件当事人的“法结”“心结”上下功夫,又在实践中不断提升听证工作质效,完善听证机制,让公平正义“看得见”“听得到”。

回应社会关切

“肇事司机如果不负刑事责任,是否要承担其他责任?”

“不承担刑事责任不代表没有民事赔偿责任,武汉大学和当事人及当事单位就赔偿已进行了协商处理。”针对听证人的疑问,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吴祥林回应。

这是湖北省检察机关首次通过网络直播公开听证。

2020年6月6日凌晨2时许,位于洪山区珞珈山路的武汉大学牌坊遭一台搅拌车撞击受损,牌坊损伤程度较为严重,引发高度关注。

公安机关以肇事司机肖某涉嫌过失损毁文物罪向洪山区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

经审查并作必要的补充侦查后,承办检察官综合案件事实、法律适用等各方面因素,提出拟不起诉的意见。鉴于该案社会影响较大,洪山区检察院决定以公开听证方式回应社会关切。

听证会由吴祥林主持,邀请了与案件没有利害关系同时具备听证资格的3名社会人士担任听证员。

“检察听证进一步拉近了检察机关和群众的距离,不仅回应社会关切,也增强了检察决定的说服力。”吴祥林说。

近年来,武汉市检察机关不断丰富检察听证的形式,规范检察听证的程序。

截至2021年12月27日,武汉市检察机关共开展听证1766场次,实现了市区两级院和“四大检察”业务听证全覆盖。

服务中心工作

一场串通投标案拟不起诉公开听证会,助3家企业走出困境。

2017年至2018年,杨某等3人及所在公司应他人邀请提供各自所在公司的资质等信息资料并参与围标,案发后,3人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后,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综合考虑涉案人员的地位作用、企业生存发展实际,对3名犯罪嫌疑人拟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并以公开听证方式依法妥善处理涉市场主体案。

听证会由黄陂区检察院检察长刘国媛主持,邀请武汉市人大代表孙林华、黄陂区政协委员吴泽江、人民监督员马红军担任听证员。

黄陂区检察院将听证会意见作为案件处理的重要参考依据,在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后,针对该案暴露出的工程招投标问题,向杨某等3人所在公司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合规经营。

2021年以来,武汉市检察机关将检察听证与优化营商环境等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相结合,对于涉市场主体案的不捕、不诉、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做到应听证尽听证。

武汉市检察院提供的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12月27日,全市检察机关办理涉市场主体公开听证案件256件,占全部听证数量的14.5%。

破解民生难题

“这里面的水合格吗?是谁经营维护?”近年来,武汉市新洲区居民社区陆续引入自动售水机,引发部分居民担忧。

得知辖区居民疑虑后,新洲区人民检察院对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开展调查走访,查明案情后,召开关于现制现售饮用水安全的行政公益诉讼公开听证会,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商户受邀参加。

除邀请各界人士走进检察院,武汉市检察机关还将听证“搬出去”,采取在事发地公开听证凝聚各方共识,增进理解互信,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武汉市检察院提供的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12月27日,全市检察机关办理涉市场主体公开听证案件256件,占全部听证数量的14.5%。

原来,一个月前,硚口区检察院接到群众反映,辖区某工地经常夜间施工,小区居民多次投诉未果。

为妥善化解各方争议,硚口区检察院邀请区域管局、项目建设方、周边居民代表,召开听证会共同商议施工噪音治理问题。

武汉市检察院检察长彭胜坤主持的这起刑事申诉案听证会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与武汉大学的两名刑法学教授作为听证员,一起分析梳理案件疑点,聚焦争议问题释法说理。

武汉市检察院副检察长穆书芹主持的“限塑”专项行政公益诉讼听证会上,武汉大学环境法专家学者、湖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研究员积极建言献策,助推限塑工作跑出检察“加速度”。

武汉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全市检察机关将进一步规范公开听证程序,拓宽听证案件类型,确保听证工作常态化开展,规范化运行,用心用情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盼。

全力打击电信网络诈骗

全链条打击最大限度挽损

广东三部门出台指引联手打击电信网络诈骗

本报讯 记者章宁旦 通讯员叶青 陈柏春 近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联合出台《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的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强调公检法办案机关要加强协作配合,全链条全方位打击,最大限度最大限度追赃挽损,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指引》要求,对于犯罪集团、团伙的组织者、策划者、指挥者和骨干分子,以及利用未成年人、在校学生、老年人、残疾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依法从严惩处。

《指引》明确,对电信网络诈骗关联犯罪实施全链条精准打击。在实施电信网络

诈骗犯罪中,还实施了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伪造身份证件、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盗用身份证件,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等行为的,均依法予以严惩;为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行为的,或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各类帮助的上游产业链,均应追究刑事责任。

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数额的认定,《指引》规定要综合全案主观客观证据,对有证据证明银行账户或第三方支付账户是专门用于接收、流转犯罪所得的,相关资金均计入犯罪数额,用于退赔被害人或没收上缴国库。追

缴的涉案财物不足全额退赔被害人的,人民法院可依法判决责令在案被告人按一定比例足额退赔。

《指引》明确,公、检、法等机关将建立打击电信网络诈骗重大案件通报与联合督办机制,对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的变化趋势、手段特点、法律适用、办案难点及治理方案等定期召开会议研讨交流,统一办案标准,形成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合力。

据统计,去年1月至11月,广东法院审结电信网络诈骗及上下游关联案件4384件,判处罪犯8528人,同比分别上升21.4%、10.4%,挽回经济损失近1.1亿元,其中涉跨境犯罪47件,256人。

者、网格员,协同推进精准宣防和基础宣防“五宣”工作,全年预警劝阻正在受骗群众15.49万人,累计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6.37亿元,坚持破案与追赃挽损并重,聚焦打金主、断链条、多追赃,深化每案必研,全面加强追赃挽损和赴外打击,累计打掉30个“幕后金主”及“黑灰产组织者、技术骨干”,全市电信网络诈骗破案数、抓获数分别同比上升89.53%、38.22%,部、省督办案件破案率100%,累计冻结止付涉案资金1.52亿元,返还群众1360万元。

与此同时,上海市反诈中心瞄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主要“帮凶”,深入推进“断卡”行动,对涉案“两卡”线索全量挖掘,全流监控,全链研判,严厉打击非法开办贩卖电话卡、银行卡等违法犯罪活动。累计研判“两卡”线索1.7万余条,从中深挖扩线、循线追踪,先后侦破一批“断卡”专案,抓获“两卡”嫌疑人1.45万名,缴获涉案“两卡”2.7万张、GOIP设备85台,深追彻查打掉“卡头”“卡贩”团伙200个。

全民反诈的“建设者”

上海市反诈中心始终坚持“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理念,强化系统观念,法治思维,积极推动落实金融、通信、互联网等行业监管主体责任,加强法律制度建设,加强社会宣传教育防范,全力构建“全社会反诈”新格局。

2021年以来,上海市反诈中心推动全市16个区政府全面建立区级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优化两级联席会议一体联动,切实发挥属地综合优势,推进各地区防范宣传,侦查打击和联动整治等工作。该中心还联合基层治理力量,深入社区、企业、校园开展社会面防范宣传,2021年以来累计出动警力57万人次,开展登门入户宣讲,覆盖全市800余万户居民和10万户商铺组织。

针对财会人员等重点群体,上海市反诈

中心持续推进“六个一”举措,定期发送提醒短信,制作防骗短视频,组织专题专场培训,全市财会人员涉案案件逐年减少,2021年发案数较2019年、2020年同期分别减少61.1%、18.8%。此外,依托近年来积累的上亿级预警信息,搭建“易受骗人群”动态数据库,在对高危潜在被害人派警见面劝阻的基础上,2021年以来已累计对46.1万名被多次低危预警的高风险群体进行了精准宣传,提前做好反诈“预防针”。

2021年以来,上海市反诈中心深入开展“动态隐患清零”,聚焦“涉诈两卡、高危人员、重点部位”,全面落地事前管控措施。牵头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上海银保监会和通信管理局,组织上海市14家中资商业银行和3家通信运营商开展“两卡”建模大赛,梳理汇总出一批普适性强的建模规则和管控处置措施,发现并管控疑似涉诈银行账户2000余个,电话卡32万个,极大提升本市涉诈“两卡”风险管控能力,最大限度让不法分子开不出卡,作不了案。

此外,为避免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活动在本市滋生蔓延,该中心还组织对全市商务楼宇、园区开展全面清查,成功捣毁涉诈窝点48处,抓获犯罪嫌疑人1660名,彻底清除城市内涉诈隐患。目前,上海市涉诈GOIP、伪基站、短信平台、政务中心基本绝迹。



近日,河南省安阳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展新进干警“体验式实践锻炼”为民服务活动。干警深入辖区乡村一线,让群众在家门口享受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图为该院干警向老人宣讲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本报通讯员 黄宪伟 摄